

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623-2585N13115127

项目名称：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第二次）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目 录	4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三、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25
一、项目背景	25
二、项目建设目标	25
三、项目建设详细需求	26
四、项目实施交付要求	30
五、付款方式	35
六、售后服务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6
1. 投标函	38
2. 投标一览表	40
4. 企业资质	42
5. 企业信誉	42
6. 经营业绩	42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8.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44
10.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45
11. 咨询厂家诊断能力	46
12. 智能工厂详细解决方案	46
13. 实施项目计划和保证	46
14. 项目团队配置	47
15. 投标人整体能力	47
16. 同类项目业绩	47
17. 承诺	48
1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4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9
1、资格性检查表	51
2、符合性检查表	52
3、综合评分表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第二次）

二、招标编号：0623-2585N13115127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工厂规划，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提交了相关资格文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异常记录名单内，需提供承诺。（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

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未处于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取消或暂停业务的状态，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的行为。

4. 投标人（含其控股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近5年（2021年3月至今）具有3个或以上单一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60万元的智能工厂规划案例。（注：提供合同包含封面、内容、金额、盖章页）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在本项目中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六、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售后一概不退。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17:00止。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3楼301室。

4、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附委托代理人电话和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表的双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如符合资格条件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仅需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即可）

5、本次接受线上报名，投标人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把上述报名要求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 hnzbl2@163.com，并附上联系方式。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开标大厅（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12 楼指定开标大厅）。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和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

联系人：杨乐、刘宇星、邱世龙、聂毅

电话：0731-84514218

mail: hnzbl2@163.com

招标人：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511 室

联 系 人：唐经理

联系电话：15918096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目 录

(一) 说明

1. 项目描述
2. 招标人式
3. 招标人
4. 合格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投标函和价格表
12. 投标报价
13. 投标货币
14.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备选方案
25.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审

(六) 定标

28. 评标办法
29. 确定中标人的标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取消招标的权利
32. 中标通知书

(七) 合同的签署

33. 合同协议的签署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 询问及质疑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第二次）
1.1	招标人	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1	招标人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人式进行
3.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3 楼 301 室 联系人：杨乐、刘宇星、邱世龙、聂毅 电话/传真：0731-84514218
4.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		
7.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以下传真一词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电报和电传）通知招标人，过期不予受理。
7.4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7.5	标前会议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会
8.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投标人若有异议的须在修改发布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简体）
12.1	采购限价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含税：12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 投标无效 。
12.4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的“ 投标一览表 ”要求给出价格明细
1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条款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为 人民币贰万元整 ，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或者现金。（“用途或备注”中写明“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或者招标编号，如果没写明，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全 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须写全称）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东风路支行 账 号：2001299001 注：未到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废标。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日之后 90 天内有效。
16.1	标书要求	标书可以以纸质邮寄、现场提交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纸质提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建议正反双面打印 ，正本壹套，副本叁套；电子版要求投标人以纸质版签名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或者以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电子版文件命名： **公司投标文件 ）。
16.2	签名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者电子签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以投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符合资格条件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仅需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即可）
17.3	外装信封应注明的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地址； 3)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4) “[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投标人以邮件方式递交的，不受上述条件的相关限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12 楼指定开标大厅）
五、开标与评标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12 楼）。
2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25	技术因素	技术方案，具体以第四章“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为准。
26	商务评审	交付期限、付款方式等具体以第四章“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为准。具体评



条款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分标准以第六章为准。
六、中标人的确定		
2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第一名作为项目中标单位实施本项目。
31.1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的签署		
32.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敬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项目描述
 - 1.1 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招标人式
 - 2.1 招标将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开招标人式进行。
3. 定义
 - 3.1 “招标人”系指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3 “招标人”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4. 合格投标人
 - 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凡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法人均为合格投标人。
 - 4.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 4.3 只有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采购人的法人才能参加投标。
 - 4.4 投标人应不属于本章规定的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 6.1 招标文件对招标过程、合同条件、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作出详细规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企业资质
 6. 企业信誉

7. 经营业绩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0.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11. 咨询厂家诊断能力
12. 智能工厂详细解决方案
13. 实施项目计划和保证
14. 项目团队配置
15. 投标人整体能力
16. 同类项目业绩
17. 承诺
1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6.2 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件等形式，下同）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如该澄清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投标人若有异议的须在澄清发布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7.4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安装的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投标人若有异议的须在修改发布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 8.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的语言均应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本章列明的由投标人签署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 2) 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商务条件列于《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中。投标人应提供其撤消偏差时的调整价格。依照本章规定，有实质性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本章 14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 4) 表明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有权签署投标文件的证明书，并表明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受投标文件的约束。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本章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其它证明。
 - 6) 其他资料（包括与评标办法相关的资料）
11. 投标函和价格表
 - 11.1 投标人按本章的要求，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12. 投标价格
 -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第四章《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部内容报出投标报价。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单项价中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全

部责任、义务和费用。中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价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
- 1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3 款的有关要求。
- 12.5 投标人所报的单项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货币。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 14.3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投标人的账户信息必须准确、完整、清晰。
 - 14.4 任何未按本章规定提供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章的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予以退还。
 -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开始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回。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本”。如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每份按本章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插字、涂改和增删处旁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7.1 投标人应分包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U 盘）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
- 17.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7.3 外装信封应注明以下内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地址；
 - 3)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4) “[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 17.4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拒绝时，能予以原封退回。
- 17.5 如果未按本章 17.1、17.3 规定标记并密封（不针对是否分包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8.1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18.2 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招标人将拒绝并退回在本章 18.1 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可以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有效。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外装信封上明显标明“投标文件修改书”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包括本章 20.1 和 20.2 规定的“投标文件修改书”和“投标文件撤回通知”。**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因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原因授权代表无法到现场开标，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授权代表可不参加开标仪式，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唱标内容无异议，无需签名确认，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21.2 递交了合格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1.3 在开标时，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章 19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和未按要求标记密封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1.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1.5 招标人将按本章 21.3 规定的开标时宣读的内容填写开标记录。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条件；再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 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3 招标人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

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每个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到账、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签名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或未按本章 16 条规定制作标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加注“★”的条款)或主要参数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
- 7) 符合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

22.7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即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备选方案

本项目每一个标的只允许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和自身的经验提交一套最佳方案投标；对同一标的提交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合理化建议的除外），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 22.7 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投标文件在技术上的各方面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以及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对投标人之间在技术《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上的各方面进行比较，主要是技术方案等内容，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2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1)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 2) 用户单位服务情况；
- 3) 其它因素。

27.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审

27.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六) 定标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结合技术、商务与价格评标的综合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未收到质疑，招标人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认为最终中标人。

29. 确定中标人的标准

2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确定为最终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是其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能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且不存在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符合中标条件。

29.2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中标人须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取费标准的40%向代理机构按工作量比例缴纳。

-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31.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转包中标项目。

(七) 合同的签署

32. 合同协议的签署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2 招标人在签署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的规定，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 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并导致损害采购人和/或招标人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采购人和/或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2)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 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33.2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34. 询问及质疑

34.1 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

34.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天内向招标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

疑；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并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的内容必须是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投标人未按本文件要求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上述 34.2 条中：投标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招标公告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②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③对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评标结束之日；
- ④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之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第二次）合同

《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第二次）合同》（下称“本合同”或“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在 共同签署。

委托方（简称“甲方”）： 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受托方（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第二次）规划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范围及规模

1.1 项目名称：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第二次）

1.2 项目范围：项目以打造卓越级智能工厂为目标，投标方规范设计需要涵盖厂房建筑参数设计、园区整体规划、车间详细布局规划、精益物流规划、智能仓储规划、线体及自动化规划、生产辅助设施规划、参观路线与基础目视化规划、目视化设计、智慧园区规划、能源管理规划、数字化规划、仿真及动画等咨询设计（详细内容按照第四章“项目建设详细需求”），并提供相应的交付物，相关交付物最终智能工厂项目组验收确认视同完成，对数字化智能化设备/系统采购编写采购文件、推荐对应的厂商以及辅助选型，同时，对项目落地进行辅导。

1.3 目所在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511 室。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进度及交付物

按照第四章“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第三章作为合同附件）中约定项目建设内容，按进度交付，并通过阶段性评审后进入下一阶段。

第三条 规划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规划咨询服务费用：

规划咨询服务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税额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上述规划咨询服务费用总价及各阶段规划咨询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除非甲方对规划咨询服务内容作重大变更、调整或增加/减少或本协议另有约定。

上述规划咨询服务费用总价及各阶段规划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咨询服务报酬、现场踏勘费用、成果制作费用、方案汇报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差旅费用、通信信息费用、用于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供应费用、利润、税金等甲方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3.2 各阶段规划咨询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时间

支付阶段	支付费用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次	___万元	30%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	___万元	30%	第一阶段，乙方完成规划设计(第四章“项目建设详细需求”中3.1-3.6规定的内容)并输出交付合同约定之交付物，甲方验收完成，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30%。
第三次	___万元	20%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数字化智能化设备/系统采购文件的编写（可以在第一阶段验收方案中说明）并输出交付物，甲方验收完成，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
第四次	___万元	20%	第三阶段，在第一阶段验收后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工厂建设并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设备/系统采购，若此过程中不存在设计方案的缺陷，在第一阶段验收后365天，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需求调整相关工作内容，涉及工作内容重大调整和工作

量重大变化的，以甲方和乙方协商意见为准。

3.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收取规划咨询服务费：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3.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3.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开具适用 6%税率（征收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不延迟的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和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乙方应按照开票金额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6 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应阶段设计成果及资料并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停止支付相应阶段费用。

3.7 项目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第四条 咨询服务成果汇报与评审

4.1 乙方按合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后，应根据甲方的安排参加服务成果首次汇报。甲方有权在首次汇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的要求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予以修改并完善，并按甲方安排的时限向甲方汇报并提交修改或完善后的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但乙方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规划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并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5.1.2 甲方有权对委托的咨询服务内容及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对乙方按合同提交的阶段成果提出书面评审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回复。

5.1.3 如甲方对咨询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双方一致确认的工作返工时（合同约定乙方须提交不同的方案除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返工费。

5.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咨询费。若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有权暂时不提交当期的工作成果，直至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5.1.5 甲方支付相应服务阶段咨询服务费用后，相应阶段咨询服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因宣传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及乙方规划咨询服务团队成员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及其团队成员的同意。

5.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合理提前工作计划时，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汇报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合同中的规划咨询服务之全部内容，确保甲方的利益，同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并保证其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5.2.2 乙方应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了解本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区域现状及未来发展策略，确保成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5.2.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规划咨询服务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规划咨询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规划咨询专案组，制定详细的规划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岗位变动，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5.2.4 在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技术规范的原则下，乙方应始终与甲方紧密配合，协调一致。乙方在收到甲方评审意见后，应根据意见对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方案修改及完善，不延误相应工作成果提交的时间。

5.2.5 乙方应自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咨询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协助除外）。

5.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5.2.7 完成本项目成果汇报并提交规划咨询报告初稿之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修改的书面评审意见次日起的 10 日内完成本项目咨询报告初稿的修改，并及时交付给甲方，同时在修改后的本项目规划咨询报告初稿得到甲方认可后按合同约定提交本项目规划咨询报告定稿。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图纸、资料、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委托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展示、传阅。

6.2 甲方支付相应阶段咨询服务费用后，相应阶段服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自行使用该服务成果。

6.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为明确双方的工作成果及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相关资料及成果进行修改和处理，以作为内部讨论、方案确定及营销制定等相关工作方面的用途，但该种修改后的成果只能标记为甲方制作成果，不得标记为乙方所提交成果的标识（包括不得利用乙方公司名称、标志等）。

6.5 乙方对咨询成果进行宣传及出版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咨询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目的。

6.6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违约责任、损失赔偿、争议解决的约定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规划咨询服务费用。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限支付规划咨询费且超过 25 个工作日的，则乙方有权暂时中止提交当期的工作成果及后续的任何服务，自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咨询费之日起乙方重新启动后续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延迟支付规划咨询费超过 25 个工作日，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规划咨询费。

7.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若逾期乙方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如由于乙方延迟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金额。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重背离合同中服务内容和甲方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甲方提出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该阶段及后续阶段（如有）的咨询服务费，若甲方已支付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且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擅自将咨询服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实施，或者擅自变更规划咨询团队人员，或者将咨询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用途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咨询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规划咨询费总额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若因为乙方或其任何员工的疏忽或故意的错误行为，造成对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则乙方将对此承担责任。

7.6 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开具正式足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双方代表

9.1 甲方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授予权限：代表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文件；代表甲方签收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甲方履约代表签收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服务成果，仅代表甲方已经收到乙方提交的文件，并不代表甲方同意乙方提交文件或服务成果内容。

9.2 乙方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授予权限：代表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代表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代表乙方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

9.3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文件邮寄或送达均由上述双方代表接收签署，上述邮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均作为接收履约通知或文件邮寄送达之目的使用。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信息变更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本章协议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协议内容以正式与招标人签订的文本为准。



第四章 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广聚新材主要建设聚酰胺切片和尼龙薄膜生产线，主要经营聚酰胺切片和尼龙薄膜产品。工厂分两个地块，两地块均位于经四路以东，东环路以西，东二路以北，天辰大道以南，两地块之间有东一路分隔。项目所用土地总用地面积 267759.41m²（征地面积，26.78 公顷/402 亩），净用地面积 236238.45m²（23.62 公顷/354.4 亩）。拟建场地分两个地块，分别位于东一路北侧及南侧，北侧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一”）总用地面积 141148.65m²（约 212 亩），净用地面积 126507.84m²（约 190 亩），东西跨度约 320m，南北跨度约 370m。东一路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二”）总用地面积 126610.76m²（约 190 亩），净用地面积 109730.61m²（164.6 亩），东西跨度 350~420m，南北跨度约 280m。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咨询需要围绕工厂第一竞争力的质量、交付、成本等目标，通过端到端的全价值链拉通，实现全要素的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按照“卓越级智能工厂”标准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方法，进行广聚新材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规划，将广聚新材建成一座行业引领的、智能制造水平全球领先的集聚酰胺切片和尼龙薄膜生产一体的卓越级智能工厂，咨询公司须与工厂项目团队一起确保规划方案顺利落地投产。工厂从零开始，全新全流程的建设过程积累，也将成为广新集团内部的“标杆卓越级智能工厂”，对广新集团内其他单位具有示范和推动效应，最终帮助广新集团打造新材料领域的卓越级智能工厂产业。具体要求如下：

1. 建设思路：全面规划、整体布局、长远考虑、分期建设、循序渐进、逐步完善。
2. 设计原则：经济性、先进性、成熟性、安全性、标准化、可扩展性、开放性、实用性、灵活性、稳定性、兼容性、可持续发展。
 - 1) 经济性：用最少的投资，设计和选择最适合本次新园区规划的系统、设备。系统不追求最先进，减少盲目投资。
 - 2) 先进性：采用国际上或国内起主导地位的先进技术，保证新工厂投入使用之后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既可以满足应用的要求同时又具有先进的性能。
 - 3) 成熟性：在保证生产系统先进性的同时，在系统设计时还要求强调以实用为原则，所应用的系统必须经过工程实际应用检验。

- 4) 安全性：新园区规划设计必须考虑生产系统自身的安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
- 5) 标准化：规划设计应采用标准化的设计和标准化的产品。
- 6) 可扩展性：工厂各子系统设计应在保证现有功能的情况下，预留足够的扩展空间，为以后扩展及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三、项目建设详细需求

项目以打造卓越级智能工厂为目标，投标人需要参照《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4 版》、《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中对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要求以及对标行业先进标杆的建设成果，按照成熟的项目方法论，开展咨询设计（详细参照以下列表）并提供相应的交付物，相关交付物最终智能工厂项目组验收确认视同完成，对数字化智能化设备/系统采购编写采购文件、推荐对应的厂商以及辅助选型，同时，对项目落地进行辅导。

3.1 现状调研和对标

针对广聚新材现状进行调研评估，对标行业内领先企业或跨行业卓越级智能工厂进行对标分析，理清差距，借鉴行业优秀经验，识别提升机会，确保项目的行业领先。业务现状调研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现状评估	对广聚新材进行深入调研及详细分析，准确识别出现状水平
2	对标分析	选取标杆工厂展开多维度的对标，识别主要差距，提出改进建议

3.2 工厂总体规划

以企业整体目标为指引，结合当前业务现状及标杆对标分析，对广聚新材进行总体设计，制定符合广聚新材愿景模板的卓越级智能工厂蓝图，并规划实施路线图以及阶段关键任务。打造行业领先的卓越级智能工厂。总体规划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总体设计	智能工厂总体规划
3		对规划目标进行分解，梳理每个阶段的关键任务，编制实施路线

3.3 物理工厂详细规划

瞄准业界先进的卓越级智能工厂，基于精益化原则以及成熟的数字化工厂设计的方法论体系，根据广聚新材提供的产线数据、产线布局等信息，对园区、厂区、车间进行布局及物流、

人流规划，并基于无人化、少人化的建设目标，对广聚新材生产、物流、仓储进行自动化规划设计，新工厂布局主要分四个阶段来展开：规划需求条件阶段、整体规划阶段、详细规划阶段、方案实施辅导阶段，确保布局方案最优化。

第一阶段：新工厂布局规划前需要从1、生产现状调研发掘，2、新厂建筑条件分析，3、总体规划需求收集，4、高层访谈及数据分析这四个方面展开分析，来为整体规划及详细规划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规划需求条件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生产现状调研发掘	对现有生产流程和物流进行调研，明确产能产值总体规划需求，采集产品工艺流程、工时数据、PFEP等基础数据
2	新厂建筑条件分析	梳理总图与厂房建筑条件，编制规划需求模块一览表，测算产能的资源配置
3	总体规划需求收集	规划相关资料收集与解读
4	高层访谈及数据分析	对高层、中层、基层展开深入调研访谈，汇总所有数据，展开详细分析

第二阶段：整体规划阶段，主要从定义卓越级智能工厂、总图分析规划、全程物流规划、整体功能区划及建筑设计需求等几个方面展开，来完成卓越级智能工厂的整体规划，卓越级智能工厂整体规划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总图分析规划	测算总体需求与地块条件资源，展开基于工艺物流的总图分析、制定，展开多方案、多维度的评比择优
2	全程物流规划	从来料收货到生产制造，从成品入库到成品发运，全程开展从厂区到车间再到产线的物流规划
3	整体功能区规划	测算产品产能，据此测算资源配置（设备配置、建筑面积、人力配置），同时展开整体工艺流线布局，对每楼层功能模块进行明确，设置立体物流动线，串联所有工序
4	建筑设计需求	基于总图并结合生产与物流运作的的需求，输出建筑设计要求

第三阶段：详细规划阶段，主要从生产车间规划、仓库详细规划、物料配送规划、参观亮点路径规划等几个方面展开，来完成卓越级智能工厂各个领域的详细规划，卓越级智能工厂详细规划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生产车间规划	规划生产工序流向，同步主线与子线节拍，针对关键工序展开工艺能力研究，然后精确规划产线设备位置并对生产标准作业进行初步规划，同时完成车间办公、生产辅房的规划
2	立体仓库详细规划	分析存储周期，核算库存容量，出入库物理衔接设计，并规划吞吐能力；仓库储位整体设计，对物料的存储位置进行明确，完成立体仓库的详细规划
3	物料配送规划	展开物料配送载具设计，规划物料配送路线并配置物料配送逻辑，对物料配送的需求信息传递进行设计，规划物流道路，同时综合考量逆向物流的规划
4	办公及辅助设施规划	对办公室、会议室、食堂等进行详细规划，同时对辅助设施强弱电、压缩空气、用水、环境工程等进行详细规划
5	参观景点路径规划	梳理工厂亮点，根据不同需求设置参观景点，并进行参观路径规划

第四阶段：自动化详细规划阶段详细规划阶段，主要内容有协助广聚新材对产品加工及检测自动化进行规划；并完成物流领域、仓储领域的自动化规划，并编制技术协议书，自动化规划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生产自动化建议	对生产线加工及检查自动化方案提出不同视角的建议 对自动化方案编写技术说明书
2	物料自动化规划	物流自动化规划 编制物流自动化技术说明书
3	仓储自动化规划	仓储自动化规划 编制仓储自动化技术说明书

3.4 数字化规划

根据广聚新材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结合佛塑科技其他项目数字化要求（如财务共享/能耗在线监测等），本着“低投入、高收益”的原则完成数字化规划，应包含但不仅限于PLM/APS/MES/WMS/SRM/QMS/IOT等业务系统的规划设计工作，以及这些系统与ERP等系统的数据打通。包含业务架构、信息系统架构等内容及系统招标技术需求书编制这两项主要工作内容，确保充分支持卓越级智能工厂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数字化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数字化蓝图	基于数字化建设目标及整体架构，展开数字化蓝图的设计
2	运营指标	基于端到端的流程设计，识别出衡量业务运营情况的关键指标
3	信息架构	规划支撑业务的各个应用系统，覆盖主要领域的业务活动，对系统定位及功能进行描述，包含不限于PLM、APS、MES、QMS、WMS、EMS、SRM、CRM、IOT、OA等。
		基于数字化蓝图要求，对于机房、服务器、网络通讯、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进行规划
4	设备互联	对生产、检测、物流等设备的接口标准进行梳理，对设备提出互联互通的要求，配合业主方提出采购建议
5	HSE体系数字化	包括不限于环境监控、健康度评估、安全视觉化监控、车间广播与设备的联动等。

3.5 工业 4.0 用例选择及应用

借鉴卓越级智能工厂成熟应用的工业 4.0 用例，结合领先的新工厂规划方案，积极选择并推进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VR/AR、数字孪生、5G 等用例在业务场景中应用，产生真实的业务价值，助力新工厂达成行业内的标杆工厂，迈入卓越级智能工厂网络；工业 4.0 用例选择及应用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工业 4.0 用例	对标卓越级智能工厂已实践的工业 4.0 用例，结合实际业务场景，编制选择、应用 4.0 用例的建议书，需要包括数字孪生场景建议。

3.6 仿真和动画

布局物流方案，通过仿真软件优化分析，输出验证方案合理性，并进行优化分析，制作 3D 动画，展示工厂未来运作场景，卓越级智能工厂详细规划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仿真及视频	基于对广聚新材的布局方案，进行仿真，并通过仿真结果再次优化布局方案，同时制作 5-6 分钟的工厂 3D 动画介绍视频

3.7 实施辅导

实施项目不包含在本次咨询项目中，但后续实施阶段的各个子项目，若咨询方在咨询阶段的各个子项交付物满足技术要求获得招标人认可验收的，咨询方在实施项目的招标过程中具有同等优先权益。

咨询方不参与的各个子项目，为保证咨询方案落地效果，咨询团队需对每个项目的落地阶段进行辅导。方案实施辅导阶段，主要内容有智能化场景落地辅导、现场目视化辅导、布局方案现场实施的定位、精益标准的落地跟踪及样板产线产能的爬坡辅导等，来确保布局方案在现场的有效落地，方案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模块	工作内容
1	现场目视化	根据布局方案编制现场目视化方案及落地辅导
2	布局定位把关	布局方案现场落地时进行跟踪、纠偏
3	精益强化宣导	对核心骨干开展精益思维、精益工具的教育培训
4	项目方案评审	根据各个实施的子项目的供应商方案，制定并评审各子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导技术协议签署。
5	智能化场景落地辅导	根据规划的智能化场景方案进行落地辅导



四、项目实施交付要求

4.1 项目进度要求

咨询规划供应商应根据规划各阶段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按下列各项具体要求组织完成项目的各阶段规划工作任务，并向业主提供合格的规划成果，通过阶段性评审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本项目总体分为七个主要阶段完成，详见下表：

阶段	主要规划内容	要求完成时间
----	--------	--------

阶段一	1-1 现状调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1-2 对标分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阶段二	2-1 卓越级智能工厂蓝图设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2-2 卓越级智能工厂整体规划和目标分解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阶段三	3-1 需求数据分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3-2 整体规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3-3 详细物流物流布局规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
	3-4 自动化方案规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
阶段四	4-1 数字化架构设计和业务流程梳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4-2 数字化系统方案设计(含工厂数字孪生方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阶段五	5-1 卓越级智能工厂用例规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
阶段六	6-1 仿真验证优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6-2 3D 动画展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阶段七	7-1 项目实施辅导	交付视园区建设进度而定

4.2 成果交付

(1) 按照规划咨询范围及内容的要求, 咨询规划设计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分别提供包含:

①现状调研和对标、②总体规划、③布局物流自动化详细规划、④数字化规划、⑤卓越级智能工厂用例规划、⑥仿真和动画、⑦实施辅导。

(2) 项目成果资料一式 2 份给业主项目部存档备案, 其中电子文档(含 Docx、Dwg、PDF 及其它可能的格式) 1 份, 纸质文档 1 份。同时, 咨询规划设计供应商应足额、按要求、按计划提交规划成果给必要的第三方, 供其审查、审批、备案、会签或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用途。

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其项目管理的方法、项目组配置和质量管理和文档管理方案, 以及项目最终交付物清单, 交付物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阶段	工作内容
1: 现状调研与对标	对广聚新材进行深入调研及详细分析、准确识别出现状水平
	选取标杆工厂展开多维度的对标, 识别主要差距, 提出改进建议

2: 总体规划	解读公司的整体规划及业务规划，清晰广聚新材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的方向目标。基于对整体规划的理解，结合业务现状绘制出广聚新材卓越级智能工厂的整体蓝图	
	卓越级智能工厂总体规划	
	对规划目标进行分解，梳理每个阶段的关键任务，编制实施路线	
3: 布局及物流规划	阶段一：规划需求条件阶段	对现有生产流程和物流进行调研，明确产能产值总体规划需求，采集产品工艺流程、工时数据、PFEP等基础数据
		梳理总图与厂房建筑条件，编制规划需求模块一览表，测算产能的资源配置
		规划相关资料收集与解读
		对高层、中层、基层展开深入调研访谈，汇总所有数据，展开详细分析
		测算总体需求与地块条件资源，展开基于工艺物流的总图分析、制定，展开多方案、多维度的评比择优
		从来料收货到生产制造，从成品入库到成品发运，全程开展从厂区到车间再到产线的物流规划
		测算产品产能，据此测算资源配置（设备配置、建筑面积、人力配置），同时展开整体工艺流线布局，对每楼层功能模块进行明确，设置立体物流动线，串联所有工序
		基于总图并结合生产与物流运作的需求，输出建筑设计要求
	阶段三：布局物流规划	规划生产工序流向，同步主线与子线节拍，针对关键工序展开工艺能力研究，然后精确规划产线设备位置并对生产标准作业进行初步规划，同时完成车间办公、生产辅房的规划
		分析存储周期，核算库存容量，出入库物理衔接设计，并规划吞吐能力；仓库储位整体设计，对物料的存储位置进行明确，完成仓库的详细规划

		展开物料配送载具设计，规划物料配送路线并配置物料配送逻辑，对物料配送的需求信息传递进行设计，规划物流道路，同时综合考量逆向物流的规划
		对办公室、会议室、食堂等进行详细规划，同时对辅助设施强弱电、压缩空气、用水、环境工程等进行详细规划
		梳理工厂亮点，根据不同需求设置参观景点，并进行参观路径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工艺设计，规划E看板，制定异常处理机制及异常自动化联动处理方案。
	阶段三：自动化规划阶段	对生产线加工及检查自动化方案提出不同视角的建议
		物流自动化规划
		编制物流自动化技术说明书
		仓储自动化规划
		编制仓储自动化技术说明书
4：数字化规划		基于数字化建设目标及整体架构，展开数字化蓝图的设计
		基于端到端的流程设计，识别出衡量业务运营情况的关键指标
		规划支撑业务的各个应用系统，覆盖主要领域的业务活动，对系统定位及功能进行描述，并配合业主方提出采购建议，包含不限于 PLM、APS、MES、QMS、SRM、WMS、IOT 等。
		基于数字化蓝图要求，对于机房、服务器、网络通讯、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进行规划
		对生产、检测、物流等设备的接口标准进行梳理，对设备提出互联互通的要求，配合业主方提出采购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监控、健康度评估、安全视觉化监控、车间广播与设备的联动等。
5：卓越级智能工厂用例选择及应用		对标卓越级智能工厂已实践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用例，结合实际业务场景，编制选择、应用卓越级智能工厂用例的建议书
6：仿真动画制作		基于对广聚新材的布局方案，进行三维仿真，并通过仿真结果再次优化布局方案，同时制作 3-5 分钟的工厂介绍视频

7、实施辅导	现场目视化	根据布局方案编制现场目视化方案及落地辅导
	精益强化 宣导	对核心骨干开展精益思维、精益工具的教育培训
	项目方案 评审	根据各个实施的子项目的供应商方案,制定并评审各子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导技术协议签署。
	项目实施 过程	对各个子项的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招标人及实施方的项目团队一起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项目实施 总结	对各个子项的验收进行评价指导。

4.3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开展过程中招标人将对每阶段成果进行评价及验收,每阶段成果经招标人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阶段任务。整体项目的设计方案,须经买方确认,整个项目辅导落地,满足生产需求,视为达到验收标准。

4.4 能力培养

投标人应提供方案设计、实施过程等阶段必需的用户知识转移和培训方案,组织开展不同阶段的培训,将咨询成果知识等转移给广聚新材,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底、成果培训、文档资料转移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工具等。同时,通过咨询服务过程中传帮带等多种方式,协助广聚新材培养数字化相关的原生力量。

4.5 团队配置

4.5.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6人的专业咨询团队供招标人选择,其中至少包括1名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3名咨询顾问在内的核心人员。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全程参与本项目,其余核心人员的累计参与时间不得低于项目全周期的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允许,团队人员不得变更或替换。确实需要替换时,须提前一个月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更换人员的水平、经验不得低于项目组原有人员,并做好相关文档资料的交接、阶段性工作成果的交付、以及人员脱密管理等相关工作。

上述人员均须提供个人简历、资质证书、劳动合同、不低于1年以上投标人公司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3年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6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4.6.1 知识产权要求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保证所投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类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6.2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及招标人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因失泄密给国家和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除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与招标人签定保密协议，同时中标人必须与其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守招标人秘密、遵守招标人在保密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招标人各类数据、图纸、技术资料、分析报告等内部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可能涉及相关国家秘密信息及招标人核心商业秘密，相关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资料及报告材料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 项目管理

资源方要有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支持项目的落地实施，确保通过此方法成功实施项目。资源方需要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并建立日清机制，周报、月报及阶段报告制度，在项目关键节点汇报时项目总监及专家需要亲自参加。

4.8 项目风险控制

资源方需具备项目风险分析及管控能力，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变更、范围调整、现场实施条件改变等，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并达成目标。

4.9 增值服务

投标人自行拟定，围绕项目实施，能够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增值服务。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总费用的 30%；

5.2 第一阶段，投标人完成规划设计(第四章“项目建设详细需求”中 3.1-3.6 规定的内容)并输出交付合约规定之交付物，招标人验收完成，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总费用的 30%；

5.3 第二阶段，投标人完成数字化智能化设备/系统采购文件的编写（可以在第一阶段验收方案中说明）并输出交付物，招标人验收完成，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总费用的 20%；

5.4 第三阶段，在第一阶段验收后招标人协助投标人落实工厂建设并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设备/系统采购，若此过程中不存在设计方案的缺陷，在第一阶段验收后 365 天，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总费用的 20%。

六、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要明确在项目验收后如何保证按工厂建设进度协助招标人辅导工厂建设，以及承担原设计方案的落地以及问题答疑。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企业资质
6. 企业信誉
7. 经营业绩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0.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11. 咨询厂家诊断能力
12. 智能工厂详细解决方案
13. 实施项目计划和保证



14. 项目团队配置
15. 投标人整体能力
16. 同类项目业绩
17. 承诺
1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 投标函

致：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名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和电子版本壹套：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企业资质
6. 企业信誉
7. 经营业绩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0.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11. 咨询厂家诊断能力
12. 智能工厂详细解决方案
13. 实施项目计划和保证
14. 项目团队配置
15. 投标人整体能力
16. 同类项目业绩
17. 承诺
1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综合总价为详见投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投标人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付给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不提交，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9. 承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为仅为我公司（非联合体），并不会转包或分包，否则将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第二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广聚新材智能工厂规划项目（第二次）	
		大写	小写
1	投标总价		
2	报价税率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优惠声明			

注：

(1) 此表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并另备相同原件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一并列出。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此表的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给供应商（中标人）的费用，且应包含所有需中标人缴纳的税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

说明：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或单据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并另复印一份，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附：银行账户资料，格式不限

4. 企业资质

再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撰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5. 企业信誉

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撰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6. 经营业绩

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撰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名的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名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招标人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单位： _____ （盖公章）

授 权 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 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授权书除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投标时须另外准备一份用于开标时进行查验。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8.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异常记录名单内，需提供承诺。（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

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未处于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取消或暂停业务的状态，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的行为。

4. 投标人（含其控股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近5年（2021年3月至今）具有3个或以上单一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60万元的智能工厂规划案例。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在本项目中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①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②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③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行政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④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⑤资格证明文件应年检而未年检的。

11. 咨询厂家诊断能力

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2. 智能工厂详细解决方案

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3. 实施项目计划和保证

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4. 项目团队配置

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5. 投标人整体能力

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6. 同类项目业绩

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7. 承诺

提供以下承诺，格式自拟：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异常记录名单内的承诺。

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未处于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取消或暂停业务的状态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的承诺（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并提供承诺。

5、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承诺书等，具体内容投标人自行拟定。
- 2、其他（含评标办法中需要评审的资料等）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百分制计分，并遵循以下计分规则：

-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 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以其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其投标被拒绝。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1.5 中标人必须是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经确认有能力全面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1.6 特殊情况的处理：因重大变故，招标项目被取消的，项目也同样作废标处理。招标人将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回。

二、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1 初步评审

2.1.1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投标澄清要求对其投标进行澄清。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答复应是书面的，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实质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并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即废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到账、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签名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或未按本章 18 条规定制作标书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加注“★”的条款)或主要参数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
- 7) 符合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

2.2 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满足 2.1 条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参加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计算和汇总。

评标委员会对每项目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根据其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名为本项目的最终中标人**。

①: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技术或商务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加注“★”的条款),将作废标处理。任何虚假响应,经核实,都将取消中标资格或录入黑名单。

②评分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

序号	项 目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35
3	投标报价	50
$\Sigma (1+2+3)=1$		100

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异常记录名单内，需提供承诺。（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未处于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取消或暂停业务的状态，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的行为。			
3	投标人（含其控股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近5年（2021年3月至今）具有3个或以上单一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60万元的智能工厂规划案例。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在本项目中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A4111111111111111

2、符合性检查表

投标人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报价范围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加注“★”条款、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	



3、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 (50)	投标报价 (50分)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含税价格 120 万元则投标无效，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1、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50 分；</p> <p>2、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 0.4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扣 0.2 分，不足 1%忽略不计；</p> <p>3、价格得分最高分为 50 分，价格得分最低分为 0 分。</p> <p>注：投标报价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算依据。</p>
商务 (15)	投标人整体能力 (4分)	<p>投标人具备三项能力：数字化工厂咨询能力、自动化物流与产线集成落地实施能力、数字化软件系统落地实施能力。每具备一项能力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企业三项能力业务简介、社保缴费记录、三项能力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首页、实施内容页、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及以上，得 0.5 分；公司正式员工数量 200 人以上，得 0.5 分。</p>
	同类项目业绩 (11分)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21 年 3 月至今）智能工厂规划案例的业绩证明。</p> <p>①提供生产型企业整体咨询案例（涵盖数字化、精益布局、自动化）证明，若有案例中为薄膜生产型企业每个可以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若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每个得 1.5 分，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每个得 1 分，合同金额大于 60 万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②提供生产型企业单独的数字化、精益、自动化的咨询或者建设案例，若满足自动化案例合同金额大于 150 万、数字化案例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精益案例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③提供的咨询案例例中有获得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灯塔工厂其一认证得，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上述三项合计分值 11 分，投标人须按照四种类别列表整理，并提供详细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金额页、实施内容页等关键内容。</p>
技术 (35)	咨询厂家诊断能力 (5分)	<p>对工厂精益布局、园区规划、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规划和智慧和零碳园区等智能工厂规划方面提出诊断和合理改善建议，每个建议认为有效得 1 分，5 分封顶。</p>
	智能工厂详细解	<p>针对我方提出的智能化自动化场景或者厂家诊断的场景给出详细解决方案，</p>

	决方案（15分）	优：15-10分，良：9-5分，差：4-0分。
	实施项目计划和保证（8分）	提供实施计划以及现场投入人员天数描述，并描述项目产出以及如何有效支持工厂规划，根据各投标人实施计划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8-6分，良：5-3分，差：2-0分。
	项目团队配置（7分）	<p>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团队配置的合理性、团队人员顾问经验/能力进行横向比较，以智能工厂规划经验、参与项目规模以及是否有相关行业经验进行评分，优：4-3分，良：2-1分，差：0分。</p> <p>2. 本项目团队成员中有在投标人公司从事8年以上智能制造咨询工作经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需提供个人简历（对项目团队成员从事8年以上智能制造咨询工作经历进行介绍并提供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理有在投标人公司负责过新工厂规划类似项目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合计	100分	



